

推动人大财经预算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 石小娟（安徽）

近几年来，安徽省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中心大局，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积极推动人大财经预算监督工作创新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守正创新 强化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

扎实推进本级财政预决算监督。建立预算预先审查制度，建立预算审查专家库，聘请财经专家顾问，提前介入预算编制审查监督，充分听取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总体情况的汇报，围绕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要求，对市本级预算草案进行集中审查，推动财政部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在“三保”基础上，加大产业扶持和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加强财政决算审查，推动完善报告内容，提升市人代会及常委会审查监督质效；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制定《池州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投资项目审查监督工作规程》，开展季度跟踪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促进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投资绩效。

指导规范乡镇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首次就乡镇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对全市所有乡镇人大主席及财政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出台《关于规范乡镇人大预算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针对乡镇财政预算报告不规范的问题，会同财政部门制

定了全市各乡镇通用报告模板，让乡镇人大开展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选取两个有代表性的乡镇确立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示范联系点，会同市财政部门对联系点的工作点对点重点指导，派人列席乡镇人代会现场指导，以点带面，有力推动乡镇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的规范化。

深化人大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凝聚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門的监督合力，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建立常态化联系工作机制，做到成果共享共用。强化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为提升审计整改效果，选取一些审计发现的重点问题，采取实地查看等方式，会同审计部门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检查，开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题询问。推进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贯通协同，在人大监督工作中充分运用巡视巡察成果，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人大常委会，及时掌握了解人大监督情况。

积极探索 切实履行守护国有资产职责

以制度为抓手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走深做实。制定《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规划（2022—2026）》，明确了分年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重点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进行监督的主要内容及方式。2022年至2024年，

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国有企业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每年均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同步开展听取审议事项的专题调研。

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提质增效。牢牢把握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目标，以有力有效的监督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大，提高资产使用质效，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国有企业资产监督方面：针对国有企业决策机制不完善、资本运营绩效不高的问题，督促市政府有关部门修订完善《市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等8项制度，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构建“1+6”体系架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方面：针对资产底数不清、管理不严的问题，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调研，形成审议意见，督促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公房权属登记滞后等长期存在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以试点县探路推动全面加强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学习借鉴镇江市的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建立池州市乡镇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制度。选择东至县尧渡镇作为试点县、镇，先行试点推进，拟在试点成熟的基础上，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出台相关文件，明确相关监督方式、程序和重点，通过制度来规范和指导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要求试点县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先易后难、稳步提升乡镇人大监督质效，为全市各乡镇全面推广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报告制度探路。

注重风险防范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监督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作为监督的着力点。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市人大常委会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工作任务清单》，从债务限额、债务规模、债务使用等18个方面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推动实现政府债务“借、用、管、还”的全过程监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市财政局每半年向人大财经委报告政府债务情况。二是凝聚监督合力。“预算+债务”监督，在预算审查监督中，同步开展债务监督，推动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中编制政府债务预算收支，在向人代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时，同步报告债务限额、债务规模、债务使用、当年举债、还本付息等情况。“投资+债务”监督。在审查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时，同步开展专项债使用情况督查，从专项债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等全方位开展监督。三是强化风险管控。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职责。深入跟踪项目谋划前期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储备”“入库”项目两张任务清单，坚持合理有效举债，高效用债，促进投入“快见效”，形成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督促有关部门通过统筹预算资金、超收收入、争取再融资债券、出让存量资产资源等方式，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

强化“四个建设” 提升政府债务监督实效

■ 闫飞（陕西）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聚力强化能力、信息、程序、制度“四个建设”，持续推动政府依法规范管理债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能力建设 提升审查本领

金台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题学习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意见》，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委员及部分人大代表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陕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增强债务监督履责底气，明确“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投向要求和偿还方式，掌握“债务余额”“债务限额”“负债率”“债务率”等分析评价债务的指标、工具、方法，有效克服“看不懂”“审不准”的能力短板。

强化信息建设 升级联网监督

修订《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规则》，明确政府部门定期报送债务资料时限，优化联网系统债务监督模块，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分析功能，强化对债务规模结构、分布领域、风险等级、资金绩效的动态分析，对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预警信息实行台账管理，促进政府精准发力、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编制专项分析报告，以项目为对象，编制债券资金使用明细表，逐一展示各个项目的发行总量、发行期限、项目进度、资金使用、应付利息、归集收益以及后两者差额；以时间为坐标，制定还本付息情况趋势

图，直观呈现每年偿债任务及偿债高峰，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深度审议提供了有效支撑，为政府前置发力防范化解风险提供了有力参考。

强化程序建设 抓实全程监督

2022年起常委会将政府债务监督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要点，2023年首次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专项视察、专题审议及满意度测评，并延续为规定程序；常委会预算工委实地视察调研债券项目建设及投用情况，常委会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全程跟踪监督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推动政府不断强化法治意识和绩效管理，确保“举债有度、用债有效、管债有力、化债有序”要求切实落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以来，全区债务规模始终严格控制在上级批准的限额之内、债券资金投向均符合政策方向。

强化制度建设 完善报告内容

紧扣“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目标，着力促进报告范围再扩展，通过强化与审计部门联动监督，推动政府在报告一般债券、专项债券、隐性债务“三本账”基础上，新增“保交楼”债务、融资平台债务“两本账”，通过扩大报告口径，用债单位风险意识、代表履责意识得到显著增强；着力促进报告重点再突出，2022年以来，常委会持续聚焦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短板，连续三年将“提升项目自身偿债能力”写入视察报告和审议意见，推动财政部门出台《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压实“借用管还”全链条责任。目前全区15个专项债券项目、8家相关主管部门初步实现绩效评价全覆盖，为更好发挥专项债稳增长、惠民生、补短板作用奠定了良好基础。

依法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筑牢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堤坝

■ 余璐瑶（贵州）

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是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法定工作职责，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一项关键性任务。贵州省盘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严格依照法定职责，不断健全完善监督机制，做深做实做细审查监督，积极助力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在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实现稳增长、防风险中推动盘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履行监督使命 出好债务管理“监督牌”

明确监督职责与目标。一直以来，盘州市人大常委会都将政府债务审查纳入每年度的监督计划，作为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工作，统筹谋划、统一部署、一体推进，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开展全过程监督，提高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政府债务管理合法合规、债务风险可控。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盘州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构建全方位监督机制，从债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决算审查，进行全流程监督。在债务预算编制阶段，人大通过提前介入，要求政府部门报告详细的债务预算计划，包括债务的举借用途、预期收益、偿债计划等内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每年政府定期向人大汇报债务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展等情况等。在决算审查时，对债务资金的实际使用效果、偿债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债务管理的各个环节都在监督之下。

强化信息获取与透明度。为了确保能够全面、准确获取政府债务信息，盘州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利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做到以大数据手段赋能人大监督，要求政府部门及时详尽地提供债务相关数据，如债务余额、新增债务规模、债务利率等，切实提升审查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时效性。

完善监督制度 筑好政府债务“防火墙”

推动制度建设与完善。积极推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充分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展债务管理日常监督，逐步提升对政府债务监督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对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环节进行规范，综合运用“日常监督+专题调研+工作审议”的方式依法开展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督促建立风险预警与防范制度。督促政府部门建立科学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制度，设置合理的风险预警指标，如债务率、偿债率、债务依存度等。当这些指标达到或接近预警值时，政府应及时启动风险防范机制。人大要对风险防范机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确保政府能够采取措施来降低债务风

险，保障财政的可持续性。

强化责任追究制度。督促完善政府债务管理的责任追究制度。如果在政府债务管理过程中出现违规举债、债务资金浪费、偿债不力等问题，盘州市人大常委会将督促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发挥监督效能 念好债务审查“紧箍咒”

严格债务预算审查。财政资金用之于民，每一分钱都关乎百姓利益。在债务预算审查过程中，盘州市人大常委会秉持严格、细致的原则，对债务预算的规模进行合理性审查，根据地方财政收入、支出需求、偿债能力等因素，判断债务预算规模是否适度。对债务债务的结构进行分析，包括债务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等，确保债务结构合理，能够降低偿债风险。

加强债务执行审查。盘州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加强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的审查。在债务资金使用过程中，检查资金是否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是否存在挪用、截留等情况。审查债务项目的执行进度是否符合计划，对于进度滞后的项目，要求政府部门作出解释并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做好决算审查与绩效评估。在债务决算审查时，盘州市人大常委会要对债务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偿债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将债务决算与债务预算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异并分析原因。同时，建立债务绩效评估体系，对债务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政府债务管理的绩效。

秉持发展眼光 种好人大监督“责任田”

立足长远发展规划。盘州市人大常委会在监督政府债务管理时，将其置于地方长远发展规划的框架内，确保政府债务的举借和使用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如推动产业升级、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在审查债务项目时，考量其项目对地方未来发展的带动作用，避免短期行为。

鼓励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盘州市人大常委会鼓励政府在债务管理和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创新的方式方法。例如，在债务融资方面，可以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如绿色债券、项目收益债等，以满足不同类型项目的资金需求。在项目实施上，推动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模式，提高项目的效益和可持续性。

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人大工作始终

■ 朱庆刚（湖北）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湖北省咸宁市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人民”这一逻辑起点和价值归归，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责任，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展现人大担当。

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人大通过的一项项决议决定，只有体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符合最广大人民的实际需要，才能得到最广泛的支持。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统筹好各方利益和诉求，凝聚起全社会共识，画好最大同心圆。实践中，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不断提高理论武装，推动人大干部养成在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前提下开展工作的习惯，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省委、市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

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汇报，积极主动争取市委重视和支持。

让民主立法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在立法工作中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立人民需要的法，立人民拥护的法，是人大立法的永恒主题。让立法过程满载民意。坚持将立法过程转化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通过完善立法工作制度，引导城乡居民、人大代表、基层单位、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立法全过程，收集采纳立法建议8600余条，调动了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近年来，先后制定和实施地热资源保护条例、古民居保护条例、城区山体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加快浐河保护条例立法进程，为呵护自然生态、升级城市形态提供有效的制度供给。让立法内容根植民情。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的新期待，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开展立法调研，推进立法工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陆水流域沿岸滥开餐馆、乱搭乱建和重点水域网箱养殖、黑船黑筏等现象，陆水流域保护条例有针对性地明确了治理规范条款，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法有所应。

把人民监督和人民认可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准

咸宁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对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的内容进行量化细化，建立“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

单、整改清单、制度清单”，以精准监督和量化监督推动人大监督实现有力咬合。梳理民生痛点，开展精准监督，让监督有“数”。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听取物业服务和管理监督、城区停车难问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义务教育“双减”等专项工作报告，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痛点难点。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半年工作报告，在“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中展现人大作为。突出难点问题，开展询问监督，让监督有“力”。充分吸收过去两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题询问的经验做法，并将其固化于制度，坚持每年一个专题，以“观看暗访短片+现场询问”方式开展专题询问，通过“一月一报+两月回访+听取整改落实报告”推动落实落地，真正让专题询问长出牙齿。创新督办方式，抓实整改监督，让监督有“序”。对本届所有议案建议的办理情况“回头看”，压实办理责任；将原来由建议承办单位征询代表对办理情况意见的做法改为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直接征询代表意见，避免人大代表“被满意”。

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展现人大代表履职风采

“全过程”意味着人民当家作主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一个完整的链条。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两手抓、两不误，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咸宁实践。深化改革试点。市人

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领衔市民生法治领域改革专项小组开展“人民议事厅试点建设，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改革项目，新建“人民议事厅”，设置“记事室”“说事室”和“议事室”，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推动代表下沉履职，切实做到人民群众需求在哪里，“议事厅”就“议”到哪里，以人大工作助力民生法治建设进程。创新体制机制。出台《咸宁市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办法（试行）》，市人大常委会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进行梳理，将其中涉及平安建设、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的代表建议转送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建议予以转送的代表建议专题研究筛选，发掘案件线索，通过案件化办理，转化成检察建议。优化代表活动。及时调整优化代表小组，集中组织代表进“家”人“站”开展活动，推动全员进组、全员参与。固定每月15日代表定期接待选民日活动，促进“家”站”活动常态化。抓好能力提升。大力实施人大代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从工作实际出发，采取“专题辅导+现场教学+交流研讨”的方式，分层开展理论培训、业务培训，进一步促进人大代表丰富知识储备、拓宽工作思路、提升履职能力。

（作者系湖北省咸宁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笔谈
HURENBITAN

打好监督“组合拳” 塑造“代表督农事”工作品牌

■ 沈程佳（浙江）

近年来，浙江省海宁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及“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突出乡村振兴主线，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持之以恒打好监督“组合拳”，努力塑造“代表督农事”工作品牌，高质量书写了为民服务、为“农”服务的人民大答卷。

统筹谋划 整体推进 “督农事”工作系统化

系统谋划，全领域抓监督。将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作为监督工作主线，在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谋划中，紧扣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以及基层代表、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制定5个“督农事”工作计划，每年明确1至2个重点开展持续监督，持续放大叠加效应。试点先行，全覆盖听报告。根据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相关条款规定，制定《关于开展镇人大听取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的试行办法》，2024年在3个镇试行年中镇人大代表听取和审议镇政府专项工作报告、5个镇试行闭会期间镇人大组织代表听取和讨论政府单项重点工作报告。及时总结分析试点点工作，进一步完善会前准备、会中审议、会后跟踪等工作机制，加强推广，实现本届全覆盖镇人代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全覆盖。

上下联动，全方位育品牌。整合农业农村监督工作各类要素，着力培育“代

表督农事”工作品牌，通过在海宁人大“三联三督”数字化场景中开设“代表督农事”子场景、举办民情直通专车活动等，不断提升品牌辨识度和影响力。“一镇一品”推动斜桥镇、丁桥镇“代表督农事”品牌建设，指导“春娟在村里当代表”等一批农村代表督农事履职典型品牌培育。

紧跟中心 紧贴民生 “督农事”选题精准化

紧扣中心督大事。聚焦市委决策部署，先后就农业农村现代化、农民增收共富等开展调研，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研究情况，相关建议纳入市委相关文件和全会报告。持续跟踪监督粮食生产，推动补助政策优化、收烘体系建设、生产方式转变。将乡村振兴、农业“双强”、美丽经济培育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列入重点监督议题，助推各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

紧盯热点督要事。针对“‘低散乱’企业腾退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瓶颈”问题，先后两次开展调研，连续四年监督第七轮、第八轮“强村富民”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在监督推进重点村扶持、“强村+弱村”发展模式创新、“村村抱团”项目高效建设运行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助力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新途径。

紧贴民生督难事。瞄准群众关心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系统梳理、靶向发力，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将群众关心关注的福寿螺治理等工作列入海宁

人大“三联三督”主题活动年度计划，增列常委会视察、主任会议听取和讨论议题，加大监督推动力度，推动政府开展专项整治攻坚。

守正创新 聚合资源 “督农事”方式集成化

组合监督提效能。探索开展“常委会视察+主任会议听取讨论+专业监督”，在推进农业生态治理中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现场视察，形成视察意见，推动政府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主任会议两次听取工作推进整改情况；组建专业监督小组，助推攻坚行动深入开展。

跟踪监督重闭环。探索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过程监督，靠前介入2022年全市第八轮“强村富民”计划政策制定，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会同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一起座谈听取代表意见，助推政策进一步完善；随后连续两年分别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探索开展递进式监督，组织开展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执法检查并持续跟踪，先后就优化“两非”整治、提升粮食收烘能力、推进粮食生产方式创新发展等开展监督，助推粮食生产水平提升。加强事后评估评价，在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and 美丽经济培育发展专题询问中组织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对部门答复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反馈结果。

联动监督聚合力。加强“工委+镇街”联动，在开展美丽经济培育发展专项